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五、申請介聘他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本條件：現任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以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經保送、保障入學或公費分發之教師，已依規定義務服務期滿者。
- （三）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須符合第一款規定外，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方得申請。
- （四）依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五）新北市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年限有較長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之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且原住民自治區學校缺額又以具該地區主要原住民族別身分之教師優先辦理。

前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十二、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審查，除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其介聘。